慈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

（起草说明）

**一、背景和依据**

近年来，国家、省、市（县、区）相继出台新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，原区级政策涉及条款已不适用，需作相应调整完善。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》（国知发保字〔2021〕1号）；《关于印发马鞍山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马政办秘〔2021〕64 号），起草了《慈湖高新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》。

1. **主要内容**

本奖励办法共5项内容，分别为知识产权创造、知识产权运用、知识产权保护、知识产权管理、知识产权服务。

1. **工作目标**

修订后的政策调整了政策资金投入结构，从偏重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转为推动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五方面工作均衡发展，并着重发挥政府资金投入的示范、引导作用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鼓励、推动企业投入资金开展高价值专利创造、专利导航、专利权质押贷款、专利保险以及专利维权等工作，助推我区高质量发展。